

「遠雄建設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 
94 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現勘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現勘場址（樹林市學勤路、大雅路交叉口）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 四恭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略

柒、各委員〈單位〉綜合意見：

- 一、 本案總樓地板面積 118,055.08 平方公尺，容積率高達 544%，其中獎勵容積佔%？係何種獎勵增加者，請說明，容積增加請評估對環境之影響。
- 二、 本案開發將產生 16.7 萬方土方，土方性質為何是否可再利用，需評估確實最可能之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處理場，並評估交通之影響，避開上下午尖峰時間，規劃每日 10 小時之永土時間是否太長。
- 三、 本案需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，其中是否有雨水及污水再利用規劃，請說明。
- 四、 施工階段之環境影響評估，應考慮該區同時施工之各工程之整體環境影響。
- 五、 本基地為台北大學特定區之商業區，但開發內容住宅使用比例過高。
- 六、 地下開挖土方處理請進一步說明。
- 七、 地下水質大腸桿菌偏高應說明。
- 八、 3 樓以下非住宅區使用，請進一步說明。
- 九、 獎勵停車位之使用說明。

十、請補充都設承諾事項，尤其是造街計畫內容。

#### **本府交通局**

- 一、本案與本局目前所審之交通影響評估內容不一致，請開發單位確定內容修正後，再行報府審查。
- 二、本案有關交通衝擊部分，請以專章呈現，以利審查。

#### **本府環保局**

- 一、本案基地現場堆置營建廢棄物、土堆及鋼筋，基地現況凌亂及塵砂飛揚，現況與原環說書所載不符，請說明。
- 二、請補充鄰近各開發案對環境衝擊分析及減輕衝擊因應對策。
- 三、請明訂綠建築標章取得時程。